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立法會 CB(1)585/20-21(01)號文件

電話 TEL.: 2810 3075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1年1月2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你於2021年2月2日就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跟進事項的來信收悉。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隨函附上就「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分項(b)有關「外匯基金」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政豪  代行)

2021年2月26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譚慧慈女士)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1年1月2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分項(b)－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條例》訂明，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保持香港的貨幣穩定，以及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健全。在過去幾十年間，每次香港出現銀行不穩或金融危機，外匯基金都擔當了極其重要的角色。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亦訂明如需使用外匯基金的累積盈餘以應付政府運作及應急開支的機制，當中需由財政司司長考慮，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2. 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發展難以預測，外匯基金必須具有可觀的規模及高流動性去保持金融穩定，維持市場和公眾對外匯基金能力的信心，並有效制止金融市場的衝擊，從而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

3. 外匯基金現時的總資產約為4萬5千億港元。但扣除負債後，累計盈餘實際上只有約8千5百億港元。¹如大幅動用累計盈餘，將會削弱外匯基金履行其捍衛香港金融穩定的主要職能。

4. 值得指出的是，外匯基金的盈餘除了會因應市場環境及投資表現時有變動外，由於外匯基金會按投資組合六年平均回報率向政府支付存款的費用，所以在任何年度出現虧損或投資收入不足，外匯基金便需要動用累計盈餘向政府支付存款的費用，累計盈餘並會因此有所縮減。此情況在2015及2018年亦曾有出現。因此，外匯基金與政府間的支付安排不宜輕率更改，更應嚴格遵守機制，確保外匯基金的投資能維持謹慎的風險管理。

5. 政府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動用外匯基金盈餘支持救經濟措施時，必須慎重考慮動用外匯基金盈餘對香港金融穩定的影響，以及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能力等。當中需要衡量多項因素，例如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保持港元的穩定的能力、市場對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的信心等。基於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

¹ 截至2020年12月底

會隨市場情況而變化，特別是現時金融市場尤為波動，將有關考慮與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連合起來並不是合適的做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1年2月